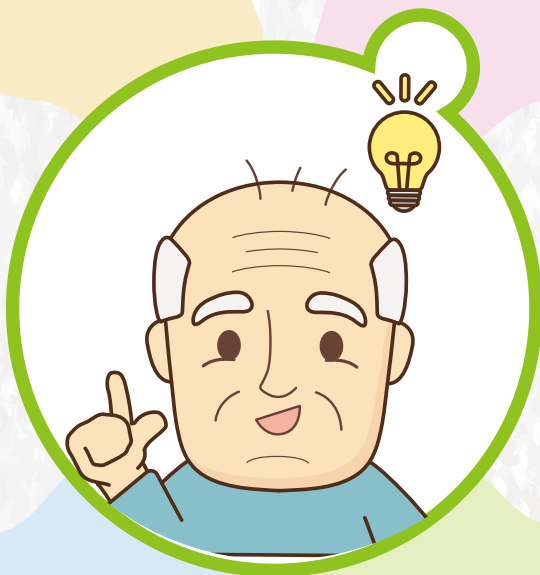


想過為自己設訂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嗎？

我未曾了解

暫時不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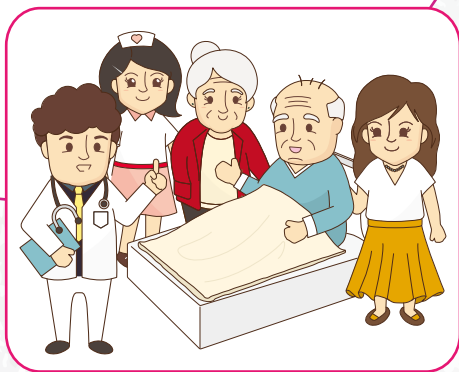


已經有

無需要

「預設醫療指示」 由誰確立？

年滿十八歲、精神能自主及知情的病人可訂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，指定當其生命到末段時，在什麼情況下拒絕或接受哪些治療。在普通法制度下，有效和適用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，是具有法定效力的。現時，並沒有既定及劃一的設立形式，但醫管局已有特定的表格，供病人使用。





確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 要注意的事項：

1.

必須由病人和兩名見證人簽署，其中一人必須是香港註冊醫生，兩名見證人均不可於病人的遺產中有任何權益。

2.

如在設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後想改變主意，要盡快通知醫護人員，作修正或取消。

3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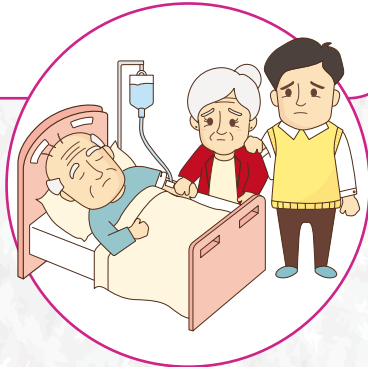
「預設醫療指示」是在病人喪失自決能力時才會執行。

4.

有效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，任何人均不可以推翻。

「預設醫療指示」 適用於何種狀況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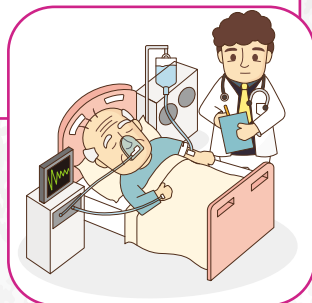
1. 當病人的病情已到了末期，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，且對治療無正面反應；
2. 當病人處於持續植物人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。



詳見附帶網頁內第
11-12頁：什麼是「預
設醫療指示」以及確立
「預設醫療指示」要注
意事項

我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

我仍然希望醫護人員用各種醫療及搶救方法嘗試延續我的生命。



除了基本護理和紓緩治療外，我選擇不接受任何維持生命的治療，讓我生命自然結束。

(具法律效力的預設醫療指示，必須有醫生簽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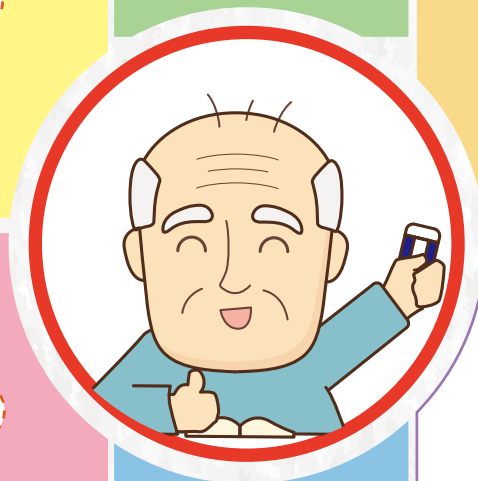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

我不想接受以下的維持生命治療：

心肺復甦法

心臟起搏器

人工輔助呼吸



其他：



人工餵飼

手術



原因：